

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國中部學生轉出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學 號			(照片黏貼處)
學生姓名		父親簽章 /連絡電話			
出生年月日		母親簽章 /連絡電話			
身分證字號	※家長雙方均需簽章，若只有一人能簽名，請出具另一位家長的授權書或相關證明。				
聯絡住址	(□父□母)E-mail：				
轉出原因					
轉入學校 /辦理轉出 應繳文件	◎國內學校：_____市(縣)_____立_____國民中學 ☐二吋照片兩張(其中一張貼於本表) ☐歸還師大附中餐具卡(借用者) ☐戶口名簿正本(驗後歸還) ◎出國就讀：國家名_____校名_____預定出國日期：_____ ☐二吋照片一張(貼於本表) ☐歸還師大附中餐具卡(借用者) ☐出、入境紀錄證明(可以護照之<u>個資頁</u>及蓋有<u>出境入境章</u>頁面或<u>登機證</u>等代替) ☐國外學校核發之就學證明 ※若未及檢附前開證明文件，請自出國後七日內(年 月 日)前完成補件事宜。				
※辦理轉出程序及相關說明：(核章完畢後，請務必將本表送回教務組) 1. 請家長填寫上述各欄位後，先洽教務組再持本申請表至下列處室核章辦理離校手續。 2. 轉學國內學校者，本表核章完成後俾憑開具「轉學證明書」、「轉學確認回覆單」。學生辦理轉出後，請於三日內至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。 3. 因本校為額滿國中且無規劃招收轉學生，轉出後恕無法再受理學生轉入，相關規定摘錄於後頁。					
班導師 (樓)		輔導室 (5 樓)			
健康中心		訓導組 (1 樓)	幹 事		
合作社			衛生協行 (餐具卡)	☐ 無借用紀錄 ☐ 有借用已歸還 ☐ 遺失需繳賠償金\$110	
出納組			組 長		
圖書館		教務組 (1 樓)	幹 事		
音樂班 (非音樂班免會章)			組 長		
國中部 主任批示		轉學成績證明書 領取簽章			

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生轉學處理要點

九、學生轉出後，應於七日內完成轉入報到手續，轉入國民中學應即將入學回復信函填妥寄回，並將訊息通知轉出國民中學。轉出國民中學如於三日內未接到轉入國民中學回覆訊息，應即追蹤輔導並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十七、赴國外、大陸地區就學之學生應辦理轉出，俟其回國後，檢附戶口名簿及成績證明文件，逕向戶籍所在地所屬之學區國民中學申請入學，該國民中學額滿時，分發至本局核定之改分發國民中學就讀。

前項因出國應辦理轉出學生，經通知於一個月內仍不辦理轉出者，學校得視同轉出之處理。

五、本市國民中學各年級每班平均學生人數超過核定額滿之學生人數，應報請本局核定該年級為額滿國民中學並核定改分發之國民中學，免收轉學生；經核定為額滿國民中學後，如有學生申請轉入，應主動協助其至本局核定之改分發國民中學就讀，並填發額滿國民中學轉介單交予家長，持往改分發國民中學報到，改分發國民中學除已經本局核准額滿外，不得拒收學生。